

证券代码：831969

证券简称：埃蒙迪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##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XIAOPING LONG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41,0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 财务负责人袁莉莉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41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41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

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5、2022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41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2,456,826.02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34,2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11,416,666.67 元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41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41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41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41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41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薇、俞紫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》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